

106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實習計畫說明暨經驗分享會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發展組
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活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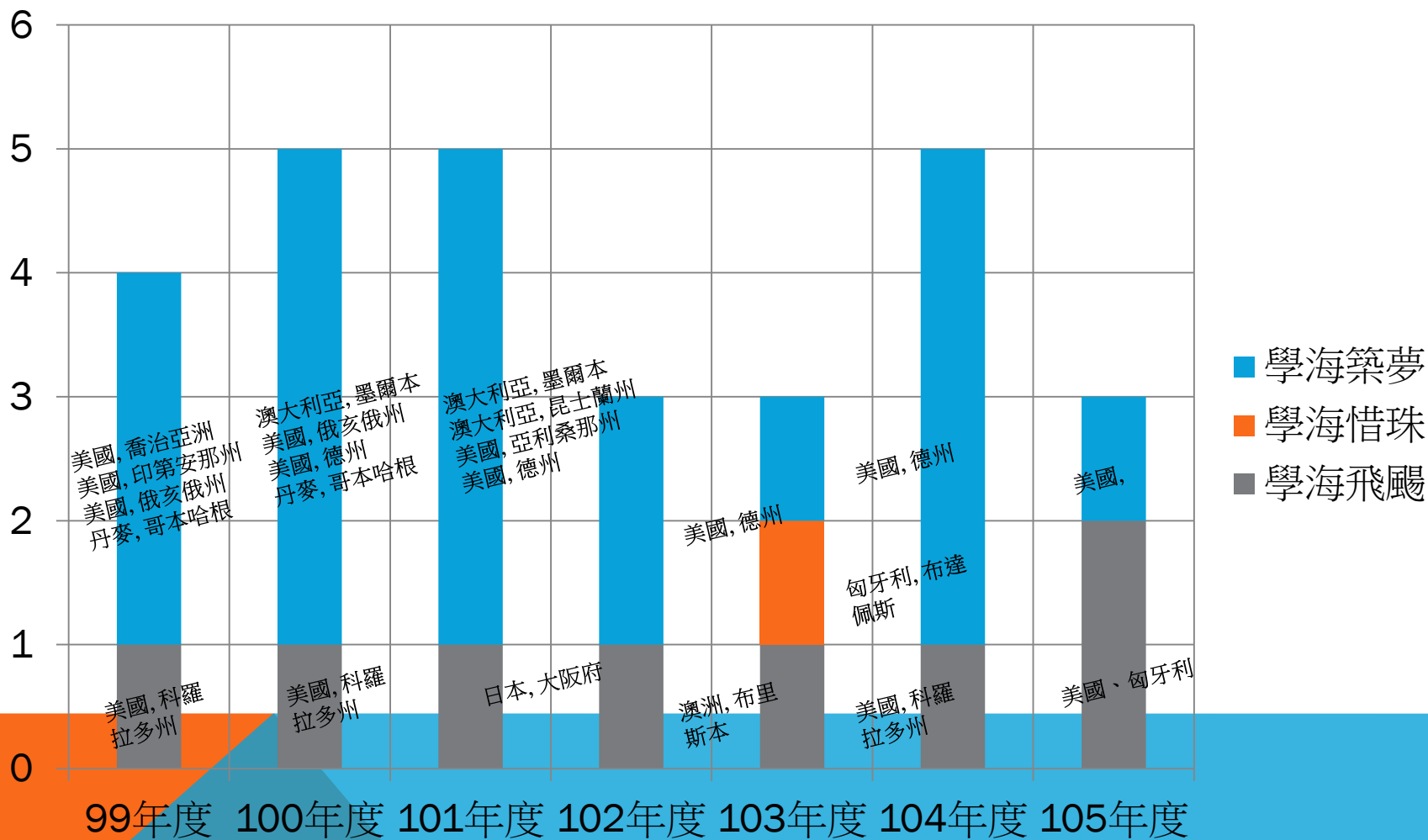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106年學海計畫說明會
活動日期	106年3月2日(四)12:00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5樓504會議室
活動程序	12：00 簽到 12：10 副校長致詞、研發長致詞、長官致詞 12：20 106年法規要點及申請流程說明 12：50 105年學海築夢經驗分享 (黃副校長啟煌) 13：40 問題與交流 14：00 散會

大 綱

- ◎ 本校歷年獲獎助學海系列計畫
- ◎ 106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要點」說明
- ◎ 教育部與本校重要時程表
- ◎ 「學海築夢」出國實習經驗分享
- ◎ 教育部資訊平台網站



本校歷年獲獎助學海系列計畫件數



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103-105本校獲獎助學海計畫

教育部核定補助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	103年		104年		105年	
	教育部 補助款	本校配合款	教育部 補助款	本校配合款	教育部 補助款	本校配合款
學海飛颺	125	25	125	25	435	87
學海惜珠	450	90	—	—	—	—
學海築夢	153.699	30.740	680.000	136.000	1,157.248	231.450
合 計	728.699	145.740	805.000	161.000	1,592.248	318.450



本校獲獎助105年度學海系列計畫

學海計畫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金額	本校配合款
學海飛颺	2人	435,000 元	87,000 元
學海惜珠	無人申請		
學海築夢	■ 運保系 「運動傷害防護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157,248 元	231,450元
合計		1,592,248元	318,450元



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
及規劃實習領域

學海計畫簡述

NEW

學海計畫比較簡表

學海計畫比較簡表				
項目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對象	本校優秀在學生	本校優秀 清寒 在學生	本校在學生	
目的	至國外大專校院 修讀學分		赴國外(非新南向國 家)進行 職場實習	赴國外(新南向國家) 進行 職場實習
選送優先 順序	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之優先順序			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請
出國期程	1學季(期)~1學年		不得少於30天	
補助金額	5萬~30萬元/人	由教育部核定 (不得流用)	由本校依分配數核定	由教育部核定
配合款	不低於核定補助金額20%			
補助項目	機票、 國外學費 、生活費		機票、生活費 (學生至多2個月，主持人至多14日)	
心得上傳	返國 2週 內			
結案	計畫期程結束 2月 內			

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該校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學海飛颺-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教育部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Database for the Reference List of Foreign Universities

首頁 | 參考名冊使用須知 | 各國建置依據及學制簡介 | 留學統計資料 | 相關連結 | 查詢操作手冊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院校，係我國駐外館處查證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作為國人為「認可名冊」之用，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選單選擇國家

☐ 地圖選擇國家

洲別

國別

地區別

關鍵字: ☒ 模糊查詢 分類

學校列表		地理位置
	國家地區	原文全名
	羅馬尼亞	ACADEMIA DE STUDII ECONOMICE DIN BUCURESTI
	美國	Career Technical College-Monroe



申請資格

計畫分類	申請資格
學海飛颺	1.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本校自訂規定。 2.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且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學海惜珠	1.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本校自訂規定。 2.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3.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且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學海築夢	1. 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大學部學生通識英文成績總平均應達八十分。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2.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新南向 學海築夢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碩士專班生。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審查程序

申請

備妥申請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初審

- 各系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進行審查
- 審畢送研發處

複審

- 由研發處召開本校「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
- 學海築夢依複審總分(80分以上)排定各子計畫優先補助順序

教育部審查/核定

研發處今年於3/6(一)
下午4:00截止收件



請系所留意協助事項

1. **各系所應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應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得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
2. 選送生出國前得由計畫主持人及系所協助安排實習輔導課程或**行前說明會**，內容包括：實習國家語文能力增進課程、實習機構所在都市簡介及人文風俗、實習課程簡介及出國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3. **系所初審**：學海計畫申請案，依本作業要點須經系所初審文件是否齊備(學海飛颺/惜珠並須審核學分是否採認)，初審通過之申請案，依限送研發處複審。



選送生注意事項

1. 出國二週前，學海飛颺/惜珠選送生應協助研發處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團員資料表由計畫主持人登錄。
2.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期程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變更。
3. 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4. 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5. 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學海飛颺/惜珠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在國外實習未滿30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
6. 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實習結束後，應向本校辦理報到。
7. 學海惜珠之選送生，如欲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應於返國十四日內通知本校。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注意事項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2.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3.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4.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5.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6. 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文件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變更，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實習人數。惟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7. 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積極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文件，並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相關經費來源應由受獎助者自行支付。



教育部及本校時程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工作事項	時程
完成系所初審作業送研發處	106年3月6日下午4點前
完成本校複審作業	105年3月25日前
備函向教育部申請	105年3月31日前
教育部審查各校計畫書	105年4月~5月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105年5月31日以前
備函向教育部請款	105年6月1-30日
選送生出國	107年10月31日前

計畫未必會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滙款或購買機票



常見問題

➤ Q: 語文能力證明標準如何採計？

1. 學海飛颺/惜珠，請依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附件一檢附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及以英文授課之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韓文各語文之一者，則申請人得繳交習修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但本項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能轉換。)

2.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大學部學生通識英文成績總平均應達八十分。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3. 申請案皆採用審查委員會審查制，語文能力不符標準者，請申請人斟酌是否遞案申請。



常見問題

- Q: 申請資料如何編列經費?
- 1. **學海飛颺/惜珠**，可申請補助學費、生活費、機票費；**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可申請補助生活費(選送生每人不超過2個月、計畫主持人不超過14日)、機票費。機票費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票款。生活費請參照**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範例:美國紐約2萬(美元/年)/365(日)*出國日數*匯率=生活費(新台幣)
- 2. 機票費應以往返本國與實習/研修地點為範圍，計畫日期、行程、國別、機構等**如有任何變更，應事先經本校同意**，以免有損申請人權益。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 市 或 地 區	年支生活費
美 國	城 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 他 城 市	17,000
日 本	城 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 他 城 市	18,000
俄羅斯	城 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 他 城 市	15,000
歐 洲	城 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 他 歐 洲 國 家	15,000	
加 拿 大			17,000
紐 澳	城 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 述 以 外 之 其 他 國 家 及 城 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校主五字第0940003332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校主五字第0950002659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4.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如附表2，第17、18頁)辦理。			



常見問題

- Q:學海計畫申請資格須為1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請問是否包括1學期？

A:是，包含就讀1學期結束後之學生即可申請。

- Q:實習契約簽定問題：

A:應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可代表簽訂)、與國外實習機構簽定實習契約書2方或與學生3方，不得透過仲介公司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 Q: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是契約書，是否有格式限制？

A:無格式限制，但國外實習機構及薦送學校須共同簽訂並簽名，項目應包含待遇、保險、工作內容…等。

- Q:實習簽證部分：

A:請計畫主持人透過合作對象之國外實習機構洽詢，瞭解學生赴當地實習需申請何種簽證，以符合當地國實習法規。

- Q:海外醫療保險規定：

A: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均須投保醫療及意外保險。**費用於補助金額內勻支，不另編列保險費。**

- Q:心得報告如何上傳？

A: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上傳方式請參看該網站操作說明。



運動傷害防護海外專業實習 -105年度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黃啟煌教授



教育部資訊平台操作說明



臺科大人力資源課公室 電話：02-27301290 傳真：02-2730-1291 E-Mail：tosf@mail.ntust.edu.tw 地址：台北郵政90-

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



國立體育大學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感謝各位師長及同學蒞臨參加



Q & A

學習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

研究發展處
學術研究發展組

張育愷研發長
陳龍弘組長
孔廷欣小姐

承辦人聯絡方式

電話：03-328-3201分機1235

EMAIL：s0931025@ntsu.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